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董事4名，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经审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经审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,372,673.60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387,875,666.44元，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2,248,340.04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443,856,10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该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, 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, 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现金分红比例要求。

3、经审议, 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, 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